

关于对会稽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会稽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的控股股东及管理人，经公司核实并回复如下：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会稽山已经公告的事项外，精功集团及其管理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精功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工作进程中，不存在涉及会稽山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会稽山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精功集团及管理人不存在买卖会稽山股票的行为。

4、不存在其他影响会稽山股价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